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

90年12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04月18日本校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0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8日本校第11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並使各開課單位辦理開課事宜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日間學制課程

(一) 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如下：

1. 共同科國文、英文、通識二十人以上，體育十五人以上，學士班十人以上，碩士班三人以上、博士班二人以上。
2. 「大碩合開」課程：碩士班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、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。
3. 「碩博合開」課程：碩、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。
4. 「大碩博合開」課程：碩、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、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。
5. 各學系之班、組人數不滿二十五人，其科目如有相同者，應併班開設。

(二) 未達開課標準申請續開之課程，其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。

(三) 前二學期曾因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續開之課程，本學期仍未達開課標準時，不得續開。

(四) 新設系所組於三學年內不受開課最低學生數限制。

(五)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，經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，得予續開。

三、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十一人，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，應依不足人數之學分費用扣減該班分配款；惟如該班所有科目之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，得免扣。

四、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